

## 一抹冬陽

潭子區調解委員林瑞文

人非聖賢孰能無過，起心動念之間的差池，往往讓原本看似單純的事件，有了意想不到的體驗，有些體驗令人回味彌足珍貴，有些體驗則是悔不當初的慘痛…。

去年，如常的一個調解日，調解會秘書送來了一件由警察局轉介的竊盜案，就案件資料顯示聲請人29歲，而對造人10歲(未成年)，本轄某一超商內，聲請人竊取對造人遺留在桌上的零錢包，經超商調閱監視器，犯罪事實明確。

看了兩造的基本資料，我心裡暗自嘀咕，一般這種價值不高的侵占、竊盜案，多是未成年人因思慮未周而觸法，怎麼會是成年人竊取未成年人的錢包呢？一個孩子的小零錢包裡面能有多少錢？進入調解室後依調解流程，經向雙方當事人暨陪同出席的家屬自我介紹後，劇情神展開，確實是成年的孩子拿了未成年孩子的錢包，雙方都很客氣，惟聲請人這一方因為理虧，多了份無助與焦急，對造方面同意和解亦無為難要求，僅希望拿回錢包以及聲請人的當面道歉，當然，聲請人這一方是很有誠意的表達了歉意也返還了小錢包。

這種案件往往不像車禍案件，各說各話劍拔弩張，基於雙方都和氣的情況下，我讓聲請人多一些時間去陳述與表達內心歉意，至於為什麼說聲請人是個成年的孩子呢？因為聲請人是由年邁父母陪同出席，並檢具了身心障礙手冊，原來聲請人有智能方面的障礙，所以行為尚無法像一般人做出合理判斷，才會鑄成這一個偏差行為。不過，透過調解的歷程，讓雙方經由意見的表達、憤怒或悲傷的釋放以及同理心的展現，慢慢能夠站在對方的角度去理解彼此，是我深深感受到來自調解的神奇感染力，雖然接觸調解工作不久，但，透過一場又一場的調解，總看見很多令人唏噓的生活故事，但也經歷人間處處有溫情的感動力。

過了3個月，我又見到這個孩子，背後依然站著眼神焦慮的父母，因為本案屬於普通竊盜罪，是非告訴乃論的刑事案件，一旦經告發便無法撤回，僅能依程序走完流程，除了配合警方做筆錄外，警察會將全案函送該管地方檢察署續行偵辦，地檢署檢察官會依法寄傳票通知開偵查庭，雖然已與對造人和解，不過和解部分屬於民事範疇，受理檢察官本於職權，仍會就刑事部分做出緩起訴或依法起訴聲請法院簡易判決處刑。雖然，已陪著當事人走完了調解的程序，因為信任，他們又找上了我，在一次次解說司法程序流程與法律諮詢的陪伴過程中，一層一層的卸下了當事人的焦慮、無助與徬徨，很高興最後孩子獲得緩起訴處分，父母的笑容像這午後的一抹冬陽和煦溫暖。

一念之間的悔不當初，我想沒有人想要經歷這樣的磨心歷程，分享這個故事，除了對當事人的不捨，也想透過故事的傳遞，讓身邊的人對生活的日常更為小心謹慎，勿觸恢恢法網。